

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精神，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抓手，搭建服务平台，强化基层服务力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一是目前我区共承接四级四同事项 1003 项。二是截至目前，本级“马上办”事项数 502 项，网上可办事项数 911 项，“不见面”事项数 845 项，“全程网办”事项数 351 项。事项比例分别达到 50%，91%，84%，35%。大厅进驻事项 916 项，事项进驻率达到 91%。三是共录入完成 22 个部门共 166 个主项、217 个子项、396 个办理项实施要素及办事指南的填报、发布和流程绑定。同时完成所有事项线上流程测试。联合编办、司法局进行 2023 年版清单合法性和职能性审查，《原州区行

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将于近期印发。四是政务大厅一窗无差别办件量达38367件，围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建成了上下联动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涉密外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，做到标准统一、整体联动、业务协同，“一网通办”能力显著增强，网上办件量达52140件，办结率100%；各类事项办件评价量达44351条，评价率达100%，满意率100%。五是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梳理编制《原州区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（30项）》。包含公安、残联等系统民生事项，今年跨省通办事项共办件779件，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、折返跑等办理难题。六是推进政务服务“免证办”。推动电子证照代替纸质证照，实现材料和数据自动关联、补全，避免重复提交材料，形成智能办事新模式。截至目前，42种电子证照实时入库9万余个，实现数据资源共享。七是推进政务服务“就近办”，乡镇（街道）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13773件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事项52项，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。此外，我局还采取张贴公告的形式，对部分财务、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未收到通过受理电话、网络平台、传真、来信等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工作中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强调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确保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充分利用原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，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区人民政府政务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，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社会评议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2023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	0	0	0	0	0	0	0

	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务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审批局的公开事项主要采取两种公开方式，一是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公开，二是通过单位公开公示栏公开，方式较少；

2、政务公开内容有待继续丰富。公开量不够多，数据开放

程度不高，覆盖范围不够广，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、法治政府建设及项目审批部分公开等，内容还不够多样；

3、政务公开的重要文件解读不够。由于单位性质为服务型，没有特别重要的政策文件，因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对这项工作的重视不够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、继续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设置多样化公开方式，公开渠道，全面系统的公开政务事项。

2、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单位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多部门合作，应公开尽公开，多平台公开，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数量，覆盖范围。

3、加大与企业群众先关的政策文件的公开力度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在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是：大力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，我区共承接四级四同事项1003项，按照流程最优、要件最少、办事最便利的标准，实时调整优化编制“马上办”、“网上办”、“不见面办”、“全程网办”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。规范政务服务行为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。优化前置服务，

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、咨询，为办事群众及企业提供更加舒心便捷的服务。规范网上办事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深化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围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，建成了上下联动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。此类工作在政务公开中全部有体现，有公开。同时在“12345”平台，信息监管平台公开相关监管工作事项。

二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。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